



113 年 第 04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令 ◎

地籍 1130023075▲預告修正「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草案.....	04
教特 1130015859▲預告訂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	05
教特 1130015855▲預告訂定「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草案.....	07
民青 1130024527▲預告修正「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09
教設 1130029155▲預告修正「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草案.....	12
教特 1130015897▲預告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 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 1 點草案.....	18
授農防 1130010942B▲預告修正「花蓮縣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第 6 點草案.....	19
授農防 1130010942C▲預告修正「花蓮縣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第 6 點草案.....	22
社助 1130023708A▲修正「花蓮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24
社助 1130021099▲修正「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部分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25
人福 1130021903▲修正「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 8、9、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27
人訓 1130019980▲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 第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8

人企 1130024730B▲修正本府員額配置表，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29
農政 1130019888A▲訂定「花蓮縣政府輔導農會推動志願服務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30
授農防 1130012294▲訂定「花蓮縣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2
教終 1130023081▲同意註銷私立技網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33
客輔 1130022774A▲訂定「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客家活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4
社助 1130020310A▲廢止「花蓮縣政府辦理短缺川資民眾返鄉乘車換票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36
社福 1130025051▲更正本府 112 年 12 月 25 日府社福字第 1120259047 號函：「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更正為「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36

## ◎ 公 告 ◎

環空 1130019898▲公告「113 年度花蓮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注意事項」.....	37
衛健 1130018174B▲公告廢止「花蓮縣轄內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運動公園、富里鄉竹田社區水保公園、吉安鄉勝安運動公園、瑞穗鄉中華公園、卓溪鄉 Swasal 部落小公園等 5 處禁止吸菸場所」.....	39
衛健 1130017885▲公示送達徐平泰君行政處分書.....	39
環空 1130024947▲公示送達劉○榮君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	40
環空 1130021933▲公示送達楊○富君等 4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	40
環空 1130021414▲公示送達陳○泉君等 39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	41
環空 1130016073▲公示送達洪○華君等 77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處分書.....	43

環空 1130025659▲公示送達陳○得君等 10 名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機車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46
環空 1130021151▲公示送達有關黃○妹君等 44 名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機車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47
環空 1130028100▲公示送達有關譚○章君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機車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49
環空 1130024839▲公示送達有關王○昌君等 2 名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機車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49
環水 1130019858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靖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委辦事項.....	50
地籍 1130018805A▲公告本縣周芸如地政士因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原開業執照註銷.....	50
社福 1130022344A▲公告 112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	51
地籍 1130018533A▲公告核准蕭光展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51
地籍 1130016208A▲公告核准蔡明足地政士申請註銷開業登記.....	51



# ○法令○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30023075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政士法第 45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 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地政處承辦人：蘇姍禎書記、專線：8224926、傳真：8234766、電子郵件：mickey@hl.gov.tw）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前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府地籍字第一〇六〇一一〇〇六七 A 號令修正在案。茲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增訂依本規程所設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爰擬具本規程第二條修正案。

### 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花蓮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代表二人。</li> <li>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li> <li>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li> <li>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li> </ul> <p>前項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曾受懲戒之地政士不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委員。</p> <p>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花蓮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代表二人。</li> <li>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li> <li>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li> <li>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li> </ul> <p>前項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曾受懲戒之地政士不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委員。</p>	<p>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五項關於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p>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15859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訂定之依據：特殊教育法。

三、「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法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三)承辦人員：林若軒輔導員。

(四)連絡電話：(03)8462860 分機 261。

(五)傳真電話：(03)8462780。

(六)電子信箱：yoya@hlc.edu.tw。

**縣長 徐 樸 蔚**

###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共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因應特殊教育法訂定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應設定本會之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委員之組成、產生方式、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遞補方式。（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本會之任務。（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支給費用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設置目的。

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li> <li>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li> <li>三、協助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工作。</li> <li>四、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工作。</li> <li>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申請。</li> <li>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等相關經費、輔具與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申請。</li> <li>七、審查並評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成效。</li> <li>八、審議特殊教育班級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含考試服務）調整方案等相關事項。</li> <li>九、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li> <li>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li> <li>十一、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li> <li>十二、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li> <li>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li> </ul>	明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本會成員中，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各一名，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明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產生方式、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遴補方式。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以供督導查核。</p> <p>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p>	明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
<p>第六條 本會組成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明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支給費用規定。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15855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特殊教育法。
- 三、「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法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林若軒輔導員。
  - (四)連絡電話：(03)8462860 分機 261。
  - (五)傳真電話：(03)8462780。
  - (六)電子信箱：yoza@hlc.edu.tw。

**縣長 徐 榮 蔚**

####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鑑輔會之設置目的。（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鑑輔會委員之組成、產生方式、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遞補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鑑輔會辦理之工作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鑑輔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鑑輔會置工作人員。（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鑑輔會工作人員支給費用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鑑輔會經費來源。（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特殊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

條文	說明
	六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應設立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之設置目的。
第三條 本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三、執行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	明定鑑輔會辦理之工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花蓮縣衛生局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擔任。 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成員中需包含原住民籍身分至少二人，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明定鑑輔會委員之組成、產生方式、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遴補方式。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明定鑑輔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分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教科科長及業務承辦人兼任之，負責本會之工作計畫及執行。	明定鑑輔會置工作人員。
第七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開會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明定鑑輔會工作人員支給費用規定。
第八條 本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鑑輔會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民青字第 1130024527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修正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民政處青年發展中心承辦人：羅文慈約用人員；電話：03-8221316；傳真：03-8221319；電子郵件：hydc963@gmail.com)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榮 蔚**

### 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以府教青字第 一一一〇一二一四七八號令發布施行，茲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之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花蓮縣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俾符法制；另為明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情形以及將花蓮新創基地之其他已完成修繕空間納入申請使用場地，併同修正規費表，爰擬具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四條及附件，其要點如下：

一、免收使用費情形之訂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共同工作空間之使用審核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並部分刪除使用人應配合本府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	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	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俾符法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青年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轄花蓮新創基地場地使用管理，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青年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轄花蓮新創基地場地使用管理，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進駐，分別限於團隊及個人申請，其他場地除供本府籌劃辦	第三條 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進駐，限於團隊申請，其他場地除供本府籌劃辦理之活動使	一、第一項共同工作空間係為個人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之活動使用外，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u>前項團隊申請進駐規定，由本府另定之。</u></p> <p><u>公務機關或學校申請辦理符合創新創業公益性質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u></p> <p><u>本府自辦或協助其他機關學校辦理之業務宣導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u></p>	<p>用外，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請。</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團隊申請進駐規定由本府另行訂定。</p> <p>三、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得免收使用費之情形。</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進駐遴選審查會審核遴選通過後始得進駐。</p> <p>二、其餘空間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新創團隊辦公室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進駐遴選審查會審核遴選通過後始得進駐。</p> <p>二、<u>共同工作空間及其餘空間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u></p>	<p>修正共同工作空間之使用申請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審核變更為本中心進駐遴選審查會審核。</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使用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於本場地所屬範圍內擅自張貼宣傳標識。</p> <p>二、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私自外接本場地之電器設備。</p> <p>三、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攜帶寵物入內。</p> <p>四、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布置、接待、錄音等工作事項，由使用人自行處理。</p> <p>五、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內之各項物品，含自備之器材、設備、布置品及私人物品等，應自行負責保管之責。</p> <p>六、(刪除)</p> <p>七、(刪除)</p> <p>八、本場地全區禁菸，違者依法檢舉。</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使用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於本場地所屬範圍內擅自張貼宣傳標識。</p> <p>二、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私自外接本場地之電器設備。</p> <p>三、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攜帶寵物入內。</p> <p>四、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布置、接待、錄音等工作事項，由使用人自行處理。</p> <p>五、<u>本府就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內之各項物品，含自備之器材、設備、布置品及私人物品等，均不負保管之責。</u></p> <p>六、<u>使用人需配合本府各項防疫政策。</u></p> <p>七、<u>使用人應配合本府於本場地中庭辦理之各項活動。</u></p> <p>八、本場地全區禁菸，違者依法檢舉。</p>	<p>一、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刪除本條第六款規定。</p> <p>三、依據中庭實際使用情形，刪除本條第七款規定。</p>

花蓮新創基地場地使用費暫修下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二、新創團隊辦公室</b>		<b>二、新創團隊辦公室</b>				
編號	場地名稱	數量	使用規費(新臺幣)	編號	場地名稱	數量
一	新創團隊辦公室(約三坪)	二間	九百元/每月	一	新創團隊辦公室(約三坪)	二間
二	新創團隊辦公室(約五坪)	六間	一千二百元/每月	二	新創團隊辦公室(約五坪)	六間
三	新創團隊辦公室(約七坪)	一間	一千五百元/每月	三	新創團隊辦公室(約七坪)	一間
四	新創團隊辦公室(約八坪)	二間	一千六百元/每月			
五	新創團隊辦公室(約十二坪)	二間	二千五百元/每月			
<b>三、其餘空間</b>		<b>三、其餘空間</b>				
編號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使用規費(新臺幣)	編號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一	小型會議室(A、B、C)	六至八人	八百元/每時段	一	小型會議室(A、B、C)	六至八人
二	多功能會議室	二十至三十人	二千二百元/每時段	二	多功能會議室	四十至六十人
三	多功能會議室	三十三至四十人	一千八百元/每時段			
備註	一、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活動逾時一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時段之費用，逾期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者，加收一個時段之費用。	一、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活動逾時一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時段之費用，逾期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者，加收一個時段之費用。	備註	一、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活動逾時一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時段之費用，逾期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者，加收一個時段之費用。	一、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活動逾時一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時段之費用，逾期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者，加收一個時段之費用。	
	二、申請單位使用會議室產生之民生垃圾、場地佈置廢棄物及因活動衍生之物件清運，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	二、申請單位使用會議室產生之民生垃圾、場地佈置廢棄物及因活動衍生之物件清運，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130029155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臺教國署國字第一一三〇〇〇三五七七號函。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三)承辦人員：李佳玲專員。(四)聯絡電話：03-8462860 分機 309。(五)傳真號碼：03-8462782。(六)電子信箱：r0926@hlc.edu.tw

**縣長 徐 棟 蔚**

### 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教國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九四九二 A 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名稱為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本次為配合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分別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為之修正，爰擬具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配合本法授權訂定公立學校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花蓮縣小型學校變更或停辦實施辦法」。(修正名稱)

二、增訂變更、改名、改制等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增訂學校改名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增訂學校改制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配合本法及本準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七、增訂學校變更或停辦時，學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明定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配合條次調整，未修正法規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小型學校變更或停辦實施辦法	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第三項)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授權公立學校變更、停辦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或合併。</p> <p>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p> <p>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p> <p>(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p> <p>(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p> <p>(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p> <p>(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p> <p>四、合併：</p> <p>(一)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p> <p>(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p> <p>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或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p> <p>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p>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修正，增訂變更、改名、改制等之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p> <p>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p> <p>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或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p>		
<p>第三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準則修正，增訂學校改名之程序。</p>
<p>第四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p> <p>前項情形，應由本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概況。</li> <li>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li> <li>三、學校改制規劃。</li> <li>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li> <li>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li> <li>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li> <li>七、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li> </ul>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準則修正，增訂學校改制之程序。</p>
<p>第五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在五十（含）人以下者（以下簡稱小型學校），依本辦法辦理。</p> <p>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實施對象以外，經學校及家長評估執行整合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者，經本府核可後，準用本辦法。</p>	<p>第二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在五十（含）人以下者（以下簡稱小型學校），依本辦法辦理。</p> <p>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實施對象以外（五十人以上之學校），經學校及家長評估執行整合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者，經本</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府核可後，準用本辦法。	
<p><b>第六條</b> 本辦法之實施方案如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二、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為分校或分班：</p> <p>(一)全校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且依據本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以下簡稱評估指標，如附表一）評估後，分數在十五分以下者，優先併為鄰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或鄰近之兩校逕行合併）。</p> <p>(二)併為分校或分班後，原有學生均於原校區上課。</p> <p>三、分校、分班停辦併入本校：併為分校或分班後，若全校學生人數不足十五人，分校或分班停辦併入本校。</p>	<p><b>第三條</b> 本辦法之實施方案如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二、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u>並改制為</u>分校或分班</p> <p>(一)全校學生人數五十<u>(含)</u>人以下且依據本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以下簡稱評估指標，如附表一）評估後，分數在十五分以下者，優先改制為鄰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或鄰近之兩校逕行合併）。</p> <p>(二)改制為分校或分班後，原有學生均於原校區上課。</p> <p>三、分校、分班停辦併入本校改制為分校或分班後，若全校學生人數不足十五人，分校或分班停辦併入本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準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b>第七條</b> 由本府組成「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依據本辦法之實施原則與評估指標理合併或停辦相關事宜，成員包括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專家學者、教職員、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者，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籍之代表。	第四條 由本府組成「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依據本辦法之實施原則與評估指標理合併或停辦相關事宜，成員包括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專家學者、教職員、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者，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籍之代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b>第八條</b> 本辦法實施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各國民中小學先行評估，並擬定合併或停辦計畫，分析合併或停辦可行性後提報本府。</p> <p>二、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本府編擬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召開「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並提出合併或停辦之建議。</p>	<p><b>第五條</b> 本辦法實施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u>(十月三十日前)</u>，由各國民中小學先行評估，並擬定合併或停辦計畫，分析合併或停辦可行性後提報本府。</p> <p>二、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本府編擬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召開「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並提出合併或停辦之建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準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提出合併或停辦之建議。</p> <p>三、評估小組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經本府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併同公聽會紀錄，提報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奉縣長核准後實施，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學校(或分校)停辦前，應先取得停辦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識，並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p>	<p>三、評估小組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經本府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併同公聽會紀錄，提報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奉縣長核准後實施，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學校(或分校)停辦前，應先取得停辦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識，並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p>	
<p>第五條 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配套措施 如下：</p> <p>一、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職員工安置：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依本縣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參加新學年度之遴選，若無校長之職缺，則回任教師或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工作。 (二)教師：移撥至合併或停辦後存續或新設學校(以下簡稱接併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介聘至他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接併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三)職員（含組長、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護理師、護士、營養師及住宿生輔導員等）：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當職缺，在無適當職缺前，原職留用至接併學校。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相當職務出缺時，應先徵詢接併學校留用職員之意願，並依其意願辦理移撥事宜。如同一職務有意願者二人以上時，依留用者年資長短排定優先順序，年資長者排序在前，造具名冊由本府統籌調整。 (四)工友：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其他出缺學校，若無適當職缺前，暫留接併學校。</p>	<p>第六條 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配套措施如下：</p> <p>一、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職員工安置：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依本縣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參加新學年度之遴選，若無校長之職缺，則回任教師或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工作。 (二)教師：移撥至合併或停辦後存續學校(以下簡稱接併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介聘至他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接併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三)職員（含組長、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護理師、護士、營養師及住宿生輔導員等）：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當職缺，在無適當職缺前，原職留用至接併學校。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相當職務出缺時，應先徵詢接併學校留用職員之意願，並依其意願辦理移撥事宜。如同一職務有意願者二人以上時，依留用者年資長短排定優先順序，年資長者排序在前，造具名冊由本府統籌調整。 (四)工友：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其他出缺學校，若無適當職缺前，暫留接併學校。</p> <p>(五)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及本準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及廚工）：除接併學校有缺額時得商訂留用勞工外，其餘未留用之勞工，學校（僱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第十七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接併學校繼續予以承認，應予併計。</p> <p>二、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之學生安置及學生學籍資料保存：</p> <p>(一)由本府提供交通車接送，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無交通車接送者，原則由家長自行接送，本府視實際需求補助交通費及保險費，一年以九個月計算，如附表二。</p> <p>(二)學生於其在學期間補助至該學習階段畢業止；停辦後遷離戶籍或入籍者不予以補助。</p> <p>(三)停辦學校之學生於停辦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安排每週一天至接併學校融合學習。</p> <p>(四)接併學校應訂定停辦學校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p> <p>(五)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資料，接併學校應依<u>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u>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p> <p>三、停辦學校財產之管理使用：</p> <p>(一)因停辦而閒置之校舍、校地，由接併學校代管，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專案評估後再使用。</p> <p>(二)另設備器材等動產，移交接併學校統籌運用或移撥予本縣有需求的學校使用。</p> <p>(三)原校停辦後，其閒置校園空間在本府尚未規劃使用前，得依據「花蓮縣裁併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向代管學校申請認養，經本府核准後，由代管學校與認養單位簽定認養契約。</p>	<p>及廚工）：除接併學校有缺額時得商訂留用勞工外，其餘未留用之勞工，學校（僱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第十七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接併學校繼續予以承認，應予併計。</p> <p>二、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之學生安置及學生學籍資料保存：</p> <p>(一)由本府提供交通車接送，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無交通車接送者，原則由家長自行接送，本府視實際需求補助交通費及保險費，一年以九個月計算，如附表二。</p> <p>(二)學生於其在學期間補助至該學習階段畢業止；停辦後遷離戶籍或入籍者不予以補助。</p> <p>(三)停辦學校之學生於停辦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安排每週一天至接併學校融合學習。</p> <p>(四)接併學校應訂定停辦學校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p> <p>(五)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資料，接併學校應依<u>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u>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p> <p>三、停辦學校財產之管理使用：</p> <p>(一)因停辦而閒置之校舍、校地，由接併學校代管，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專案評估後再使用。</p> <p>(二)另設備器材等動產，移交接併學校統籌運用或移撥予本縣有需求的學校使用。</p> <p>(三)原校停辦後，其閒置校園空間在本府尚未規劃使用前，得依據「花蓮縣裁併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向代管學校申請認養，經本府核准後，由代管學校與認養單位簽定認養契約。</p>	
第十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學校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更或停辦時，學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二條 接併學校得提出改善並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函報本府審核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第七條 接併學校得提出改善並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函報本府審核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辦理本項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各給予記大功一次及四名協辦人員記功一次之獎勵；另評估小組總召集人給予記功一次、委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之獎勵。	第八條 辦理本項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各給予記大功一次及四名協辦人員記功一次之獎勵；另評估小組總召集人給予記功一次、委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之獎勵。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15897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一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特殊教育法。
- 三、「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一點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法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林若軒輔導員。
- (四)連絡電話：(03)8462860 分機 261。
- (五)傳真電話：(03)8462780。
- (六)電子信箱：yoza@hlc.edu.tw。

## 縣長 徐 榮 蔚

### 「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以府教特字第 1040234507 號函下達，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以府教特字第 1080001469B 號函修正。本次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幼兒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本原則之法源依據。

### 「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 <u>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u> 、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三條第一項</u> 及 <u>第十六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本原則。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u> 及 <u>第十八條</u> 規定，訂定本原則。	因應 <u>特殊教育法</u> 及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修正，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3001094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公告第六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
- 三、花蓮縣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公告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翌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動植防疫所。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五號。
  - (三)電話：(03)8227431 分機 212。
  - (四)電子信箱：hapdcc@hl.gov.tw。

## 縣長 徐 榮 蔚

## 花蓮縣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公告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布氏桿菌病屬於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菌存在感染動物的組織、血液及乳汁中，再透過接觸、生飲乳製品傳染給人。布氏桿菌病經常發生於非洲、中亞及東南亞等畜牧業發達的國家，近年國際間布氏桿菌病疫情頻傳，鄰近國家如馬來西亞、韓國及大陸都曾爆發疫情，故本防治措施自一一〇年二月二十日以府授農防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二五七七C號公告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以一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府授農防字第一一〇〇一九八五三B號公告修正採樣數量。

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一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依農業部組織法，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改制為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爰擬具花蓮縣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公告第六點修正草案。

### 花蓮縣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公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b>六、施行方法：</b>	<b>六、施行方法：</b>	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依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改制為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爰酌作文字修正。
(一)檢驗日期：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縣動物防疫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一)檢驗日期：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縣動物防疫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二)採樣比例及頭數：	(二)採樣比例及頭數：	
1.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三十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三十頭者，全數檢驗。	1.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三十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三十頭者，全數檢驗。	
2.陽性場每六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進行檢驗。	2.陽性場每六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	
(三)配合事項：	(三)配合事項：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四)陰性場防治措施：	(四)陰性場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樣。	1.檢驗對象：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樣。	
2.檢驗間隔：每年一次。	2.檢驗間隔：每年一次。	
(五)陽性場防治措施：	(五)陽性場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全部乳牛或乳羊。	1.檢驗對象：全部乳牛或乳羊。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2.檢驗間隔：每六週一次，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2.檢驗間隔：每六週一次，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5.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二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按月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備查。	5.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二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署。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六)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	(六)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乳牛或乳羊經防檢署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署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乳牛或乳羊經防檢局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六週實施第一次檢驗。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六週實施第一次檢驗。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30010942C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公告第六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修正之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

三、花蓮縣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公告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翌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動植防疫所。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五號。

(三)電話：(03)8227431 分機 212。

(四)電子信箱：hapdcc@hl.gov.tw。

**縣長 徐 榉 蔚**

### 花蓮縣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公告草案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結核病廣泛地流行於人類及動物之間，是一種重要之人畜共同傳染病。由於牛、羊及鹿感染結核病後，其病原菌可經空氣、昆蟲及其乳肉產品而感染人類，因此牛結核病撲滅成為世界各國公共衛生努力之目標，故本防治措施自一一〇年二月二十日以府授農防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二五七七 B 號公告發布。

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一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依農業部組織法，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爰擬具花蓮縣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公告第六點修正草案。

### 花蓮縣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公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施行方法：</p> <p>(一)檢驗日期：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或判定之牛場、羊場及鹿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p> <p>(二)配合事項：</p> <p>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p>	<p>六、施行方法：</p> <p>(一)檢驗日期：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或判定之牛場、羊場及鹿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p> <p>(二)配合事項：</p> <p>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p>	<p>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依農業部組織法，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署，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陰性場防治措施：	(三)陰性場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三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	1.檢驗對象：三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	
2.檢驗間隔：每年一次。	2.檢驗間隔：每年一次。	
(四)陽性場防治措施：	(四)陽性場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全部之草食動物。	1.檢驗對象：全部之草食動物。	
2.檢驗間隔：牛場和羊場每三個月一次，鹿場每四個月一次，檢驗全場之草食動物。	2.檢驗間隔：牛場和羊場每三個月一次，鹿場每四個月一次，檢驗全場之草食動物。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5.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二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按月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備查。	5.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二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署。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五)牛場、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	(五)牛場、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草食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動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署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 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三個月、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四個月實施第一次檢驗。	草食動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 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三個月、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四個月實施第一次檢驗。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30023708A 號

修正「花蓮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花蓮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縣長 徐 樳 蔚**

### 花蓮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第一條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設籍花蓮縣（下稱本縣）之縣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同一事件符合前項事由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本縣或設籍外縣市民眾缺乏車資返鄉者，得向本府申請川資，每人每年補助一次為限。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提出，轉本府申請。

但遇有急迫情形者，得逕由本府查明辦理救助，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戶籍所在地之公所備查：

一、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

二、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因故無法提供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者，訪查人員應於填寫申請書(如附表二)時敘明情形。

第四條 緊急救助之標準如下：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列冊低收入戶一款最高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列冊低收入戶二款或三款，負擔家庭生計者，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發給急難救助金一萬元，非列冊低收入戶發給急難救助金六千元。

二、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

三、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

四、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

五、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

六、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視其情形最高可發給急難救助金一萬元。

七、合於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提供換票證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換取車票返回戶籍地；如戶籍地為列車無法到達之處，得以本府出差報支之交通費用標準提供現金補助。

第五條 經救助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本府或公所應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機關（單位）申辦相關福利事項，以協助其自立，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經核定機關救助後，個案仍有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者，得由本府依照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轉報衛生福利部予以救助。

第六條 經公所核予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或參加各種社會或商業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救助。

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公所應於申請書內詳細敘明，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

第八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30021099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1 份(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正本：本府民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社工科、本府社會處婦幼科、本府社會處福利科、本府社會處行政科(均含附件)

## 花蓮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部分規定

#### 二、法源依據及適用業務範圍：

- (一)本處社會行政科依據「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敬老卡、愛心卡之持卡人身分資格勾稽與卡片註銷作業。
- (二)本處婦幼科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辦理本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 (三)本處婦幼科依據「衛生福利部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與指標」辦理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運用婦女相關實證研究資料推動婦女福利措施或服務。
- (四)本處社會福利科依據「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辦理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縣民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作業。
- (五)本處社會福利科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本縣六十五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之縣民提供關懷措施或服務。
- (六)本處社會工作科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第四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與五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辦理本縣保護性業務於受理通報後調閱相關資料以了解家庭成員狀況，俾後續進行調查、訪視評估及處遇服務之參考。
- (七)本處社會救助科依據「花蓮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點」及「災害防救法」辦理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所需，運用本縣全縣人口戶籍資料管理災民收容情形及提供災民各項災害救助服務措施。

#### 四、戶役政資料使用者應用管理：

- (一)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 (二)使用者應依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法規依據提出連結作業申請，並經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因業務必須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承辦人，取得帳號、密碼後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易洩密位置。
- (四)使用者因業務調整或調職時，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民政處或戶政單位相關承辦人。
- (五)使用者停(離)職時，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民政處或戶政單位相關承辦人。

#### 五、督考查核及相關稽核措施：

- (一)業務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查核作業，倘發現異常查詢情形，應會同本府政風處調查並簽報處理。
- (二)稽核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保留五年。
- (三)民政處實施稽核作業時，本處須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查核資料。

**花蓮縣政府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130021903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及「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含附件)

**縣長 徐 樳 蔚**

### 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 八、工程績效評核作業方式：

(一) 本府設置工程績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估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推薦，其餘四人由縣長就副縣長或秘書長、處長、參議、秘書中指定，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 提撥可提列工程管理費：各工程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供該工程單位前一年度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平均數（分自辦與非自辦），填列「年度工程預算執行率填報表」（附表一）及「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管理費資料表」（附表二），計算前年度可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上限，如低於實際提撥之上限者，多提撥之部分則需繳回公庫。

(三) 單位績效獎金考評時間：本府工程績效考評項目及配分表如附表三。

1、期中檢討：各工程單位應檢討各工程單位工程績效目標項目之執行情形，並填具期中檢討表（附表四）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人事處彙整。

2、期末評核表：各工程單位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受評項目之目標執行達成度辦理自評，並於「單位工程績效目標期末評核表」（附表五）內詳填執行情形及自評分數，送人事處彙整後，送評估會審議，並報經首長核定後發給單位績效獎金。

(四) 單位績效成績等第評定及獎金發給規定：

1、績效成績分三級等第如下：

(1) 特優：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優等：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3) 良好：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2、獎金發給方式：

(1) 依等第計算各工程單位核發點數：特優為一點二、優等為一點、良好為

零點八。

(2) 縢效獎金基數：依提撥控留之單位績效獎金總額除以總點數，做為各工程單位得提撥績效獎金基數。總點數係指各工程單位實際從事工程人數乘以點數之總和。

(3) 分配各工程單位之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基數乘以單位總點數。

(五) 個人績效獎金評核：

1、年度內各工程單位員工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得填具「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附表六）送人事處，提報本府評估會考評通過後，報經首長核定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1) 完成重大縣政建設，成效顯著，有具體事證者。

(2) 對於工程業務具特殊績效及貢獻者。

2、獎金額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九、臨時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規定：

(一) 本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各工程單位按月支薪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

(二) 經費來源由各工程單位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勻支。

(三) 臨時人員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書中明定，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十、附則：

(一) 各工程單位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受工程獎金支給表及本要點經費來源限制。

(二) 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工程獎金支給表及本要點規定之提撥上限。

(三)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或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之機關，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130019980 號

主旨：刪除「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縣長 徐 榉 蔚

## 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九、(刪除)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經學校指派於寒暑假非 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 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 及日數期間者，得於事 畢次日起二年內補休。	依據教育部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臺人(二)字第一0000八一 一六八號函，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因毋須到校上課，爰教 師配合得不必到校；復查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 規定略以，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 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故寒暑假非 等同例假日，故若非於例假日或放假日到校，自不得補 休，故刪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024730B 號

主旨：修正本府員額配置表如附件，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員額配置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府主計處原「審核科」更名為「決算科」及「帳務科」更名為「基金科」，爰配合修正員額配置表。

(二) 修正後，本府員額數維持 538 人不變。

二、檢附本府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 份。

正本：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銓敘部、內政部、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

縣長 徐 樳 蔚

## 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主計處部分）

單位別	官等職等 或級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三級)	或薦任第六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三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	總計							
主計處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保護官	消費者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	高級分析師	分析師	工作師	社會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管理師	助理	辦事員	書記	
	本處				1	1																		2				
	歲計科									1		1												1	5			
	會計科									1		1												1	7			
	決算科									1		1												1	4			
	基金科									1		1												1	4			
	統計科									1		1												4				
	小計					1	1			5		5								10			3	1	26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130019888A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輔導農會推動志願服務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輔導農會推動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縣長 徐 榉 蔚**

**花蓮縣政府輔導農會推動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轄區農會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推行農村文化福利、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等各項農業相關政策及事務，依據志願服務法及農業部農業推廣志願服務輔導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花蓮縣各級農會（下稱各農會）為限。
- 三、志願服務項目如下：

- (一) 農村文化福利：協助各農會推展農村老人福利、農民保險及其他農民福利等相關事務。
- (二) 農業推廣教育：協助各農會推展農事、四健、家政及農業推廣等事務。
- (三) 休閒農業：協助各農會推行休閒農業發展等事務。
- (四) 農村再生：協助各農會推行農村再生發展等事務。
- (五) 其他與農業相關之事務。

- 四、志工之招募、公告及遴選資格由各農會視其業務自行訂定之。

- 五、志工服務隊運作方式如下：

- (一) 各農會為成立志工服務隊之運用單位。
- (二) 由各農會研議及提出志願服務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組織及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並招募志工十人以上，檢具志願服務計畫、立案登記證書影本及志工隊員名冊，每年二月底前送本府備查；若志工組織內容有變更時，亦同。
- (三) 各農會招募志工後，應派督導管理人員協助、輔導志工參與農業相關事務志願服務工作，並備置志工基本資料、服務紀錄、會議紀錄、志願服務統計表及服務成果。
- (四) 各農會成立之志工服務隊，得推選一名隊員為隊長，處理隊務相關事宜，其餘幹部得由隊長遴選；各農會辦理志願服務之督導管理人員不得擔任隊長。
- (五) 各農會應協助其所屬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將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清單、訓練期滿之結業證書影本及照片等資料，每年十月底前送本府函轉農業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六、志工之教育訓練以其各農會辦理為原則，各農會得合併辦理，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 (一) 基礎訓練：
  - 1、由各農會依衛生福利部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共六小時。
  - 2、各農會應於辦理基礎訓練開課前一個月須將訓練計畫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辦理訓練課程，訓練期滿由各農會發給基礎訓練結業證書。

3、志工倘持有參加相關機關(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並獲有結業證書者，可免參加基礎訓練。

(二) 特殊訓練：

- 1、由各農會依個別需求規劃辦理至少六小時以上與第四點志願服務項目相關之特殊訓練。
- 2、各農會應於辦理特殊訓練開課前一個月須將訓練計畫書送本府農業處備查後始得辦理訓練課程，訓練期滿由各農會發給特殊訓練結業證書。

(三) 其他訓練：

- 1、在職訓練：各農會得依志工需求辦理，提昇志工的服務品質及強化志工專業知能。
- 2、農業志工運用培訓課程：主管機關及上級農會得視基層農會推廣人員需求辦理相關課程，以強化其對志工運用之能力。

七、各農會應協助所屬志工辦理下列工作：

- (一) 所屬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各農會應依衛生福利部頒布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製發志願服務證。
- (二) 協助所屬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
- (三) 協助所屬志工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含遺失或毀損之換發）。
- (四) 登載志願服務紀錄冊：依衛生福利部頒布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登載志工服務時間、時數及內容，並予核章。

八、各農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志工服務隊成立先後順序辦理分類、編隊號並進行建檔管理，各農會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最新志工名冊更新至指定資訊系統平台。
- (二) 提報年度計畫書：每年度二月底前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訂定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及編列執行經費（包含農會自籌款、中央或地方補助款），函報本府備查。
- (三) 繳交服務概況表：每年度應報送年度服務概況表至本府。
- (四) 提報年度成果：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備查。
- (五) 各農會應定期辦理志工服務之考核，以提昇志工個人及整體志願服務品質，表現優良者得提報本府公開表揚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 (六) 各農會應於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志工服務隊隊員大會。

九、本府辦理事項如下，主管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 (一) 輔導各農會針對所屬志工服務隊登記建檔與管理。
- (二) 志工服務隊之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時，每年十月底前由各農會造冊檢具相關文件報送本府函轉農業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三) 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辦理農會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四) 辦理各農會之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 (五) 依實際需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十、志工之保障及福利事項如下：

- (一) 各農會應為志工辦理平安保險。

(二)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由各農會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三) 主管機關或各農會得酌予補助保險費、執勤服務或參加訓練之交通費及誤餐費等。

十一、本府農業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

(一) 各農會之執行績效以每二年辦理一次評鑑為原則。

(二) 本府農業處應研議及提出評鑑計畫及訂定評鑑表，並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組成小組辦理評鑑；受評核鑑之各農會應派負責管理志工業務人員並備妥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法令或志願服務推動方向有變更時，本府得隨時配合修正評鑑表。

(三) 評鑑結果特優及優等者，本府農業處得公開表揚獎勵及推薦為推展志願服務績優觀摩示範單位；評鑑結果未達乙等者，得加強輔導。

(四) 評鑑結果得納入各農會考核有關公益服務之評分項目佐證文件。

(五) 評鑑計畫及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十二、為加強本縣農業志願服務之推動，本府農業處得依各農會之評鑑結果，補助辦理本要點所定志願服務相關之教育訓練、服務活動、專題研討會等所需費用，並依本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農業部農業推廣志願服務輔導原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30012294 號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協登公報）（含附件）

縣長 徐 榮 蔚

### 花蓮縣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推展動物保護工作，依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特設本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花蓮縣動物保護措施之諮詢及建議。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

(二)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代表一人。

(三)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四) 花蓮縣衛生局代表一人。

(五)花蓮縣警察局代表一人。

(六)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七)產業團體代表四人。

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請出缺委員之推薦機關（團體）再行推薦補聘（派），出缺委員之推薦機關（團體）未推薦者，得由本府視需要另行補聘（派）動物保護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出任委員，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三點各款之外聘委員於任期屆滿而原推薦機關（團體）未再為推薦或推薦機關（團體）未推薦委員者，本府得視需要另行補聘動物保護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出任委員。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置幹事二人，由動防所派員兼任。

六、本委員會原則一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專家或學者列席。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委員會委員在行政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行迴避之事由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請其迴避。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惟開會時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動防所編列預算支應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130023081 號

主旨：本府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國富 10 街 212 號私立技網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13 年 1 月 29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正本：林弘治君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消防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縣長 徐 棨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客輔字第 1130022774A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客家活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客家活動作業要點」

**縣長 徐 樳 蔚**

**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客家活動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客家相關活動，以匯聚各機關單位力量，厚植客家文化向下紮根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 本縣所屬各級學校。

三、補助範圍：

- (一) 推動客家人文、民俗、美食、技藝、藝術、語言、舞蹈及音樂歌謡等文化保存、傳承、維護、宣導及研習活動。
- (二) 端正風俗、教化人心及公益慈善等客家相關活動。
- (三) 學校客家社團、營隊及學術藝文活動。
- (四) 其他客家相關活動。

四、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 補助原則：

- 1、各級學校得於活動計畫書內編列自籌款。
- 2、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活動計畫書內編列自籌款，其比率以不低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補助金額並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等級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
- 3、每年就同一申請單位之申請，同性質活動僅補助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之業務。
  - (2)配合本府、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或客家相關政策推動之申請。

(二) 下列項目不予補助：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聚餐、園遊券、購買硬體設備、DIY 材料費或具此等性質之項目。

五、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由申請單位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之申請函。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活動目的、主（協）辦單位、指導單位、承辦單位、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內容及預期效益。
- (三) 經費概算表，並應有承辦人、業務主管、主計及機關首長之核章，及載明經費來源

(如附表一)。

- (四)申請單位聲明書(如附表二)，若申請補助者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園地」項下之「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

#### 六、審查作業：

- (一)由本府依本要點進行審查。相關資料有誤應通知申請單位補正。
- (二)奉核定後，函復申請單位。
- (三)審查標準：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由本府依據預算編列執行、申請計畫內容、執行效率、配合款比例、用途妥適性及活動效益等全部條件因素，綜合審查並核撥補助之。

#### 七、核銷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辦理結報核銷。
- (二)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核銷時，應將本府核定補助函(影本)、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成果報告(含活動成果照片計一式二份，如附表三)、活動總經費支出表(如附表四)函送本府，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府事後審核作成紀錄。
- (三)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核銷時，應將本府核定補助函(影本)、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領據)、成果報告(含活動成果照片計一式二份，如附表三)、活動總經費支出表(如附表四)函送本府，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府事後審核作成紀錄。

#### 八、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申請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單位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執行、專款專用。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同一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申請單位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府辦理變更，並經本府核准後執行。倘有違背法令或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該補助款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六)接受本府補助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人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七)申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對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申請單位對於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適用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如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或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九、計畫抽查、督導及考核：

- (一)依本要點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本府得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各項支出單據是否符合規定，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二)申請單位拒絕接受本府抽查、督導或考核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本府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申請單位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附表請上網參閱〕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30020310A 號

廢止「花蓮縣政府辦理短缺川資民眾返鄉乘車換票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徐 樣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30025051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12 年 12 月 25 日府社福字第 1120259047 號函諒達，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文主旨及對照表內容名稱誤繕為「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謹更正為「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案(請刊登公報)

**縣長 徐 樣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19898 號

主旨：公告「113 年度花蓮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注意事項。

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本注意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保局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及數量（如附件），後續案件不予補助，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車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二)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申請本縣補助老舊機車須持有設於花蓮縣滿一年(含)以上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

(三)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1、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2、微型電動二輪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完成懸掛牌照，（核定車型依交通部公佈資料為準，車輛安全資訊網 <https://www.car-safety.org.tw>）。

3、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核定車型依交通部公佈資料為準，車輛安全資訊網 <https://www.car-safety.org.tw>）。

三、本注意事項補助對象如下：

(一)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 18 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三)獨資、合夥或法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四、本注意事項補助條件如下：

(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且並於本注意事項實施日起購買電動二輪車需設籍本縣並於國內使用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限補助一輛。

(三)外籍人士新購電動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四)機車汰舊換新凡申請人於本注意事項施行前已依補助辦法申請過汰舊換新或本縣環保局加碼者不予補助。

獨資、合夥或法人依本注意事項申請補助並事先經環保局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五、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注意事項申請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

認定補助年度，申請應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前提出，逾期不予補助。

六、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車輛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環保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四)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新購車架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新購車輛車架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五)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照片，其中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備查。

(六)申請補助切結書。

(七)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七、新購電動二輪車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雙方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八、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應依本注意事項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者。

九、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縣環保局將其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前項虛偽不實情事，屬車輛製造廠所為者，得不受理該廠牌車輛之補助申請案件；屬銷售商所為者，得不受理其轉送之補助申請案件。

十一、本注意事項自發布公告日生效。

**縣長 徐 樟 蔚**

#### 【附表】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微型電動 二輪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補助	113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止	金額 (新臺幣)		1,000 元 (300 輛)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130018174B 號

主旨：公告廢止花蓮縣轄內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運動公園、富里鄉竹田社區水保公園、吉安鄉勝安運動公園、瑞穗鄉中華公園、卓溪鄉 Swasal 部落小公園等 5 處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公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
- 三、廢止公告事項：

- (一)公告廢止花蓮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4 日府衛保字第 1020046119B 號公告之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運動公園及富里鄉竹田社區水保公園為禁止吸菸場所。
- (二)公告廢止花蓮縣政府 104 年 8 月 28 日府衛保字第 1040168810B 號公告之吉安鄉勝安運動公園為禁止吸菸場所。
- (三)公告廢止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02 日府衛保字第 1040226919B 號公告之瑞穗鄉中華公園為禁止吸菸場所。
- (四)公告廢止花蓮縣政府 105 年 8 月 31 日府衛保字第 1050156491A 號公告之卓溪鄉 Swasal 部落小公園為禁止吸菸場所。

四、原公告如附件。

五、本案將刊登本府公報及花蓮縣衛生局網站。對於本廢止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衛生局。(二)地址：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三)承辦人：黃秀媖。(四)電話：(03)8227141 分機 262。(五)傳真：(03)8230169。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130017885 號

主旨：公示送達徐平泰君行政處分書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府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府衛健字第 1130014495 號函處分在案，受處分人徐平泰君之戶籍地址為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 二、上開行政處分書存放於本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應送達人徐平泰君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縣衛生局領取。
- 三、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24947 號

主旨：劉○榮君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及限期改善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限改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三、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明細如下：

- (一) 劉○榮(車號：XXB-870)112 年 12 月 19 日府環空字第 1120249649 號函(裁處書字號：  
21-112-122423、雙掛號號碼：04401297401117)
- (二) 劉○榮(車號：990-NCF)112 年 12 月 19 日府環空字第 1120249649 號函(裁處書字號：  
21-112-122348、雙掛號號碼：04393797401117)

**縣長 徐 榮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21933 號

主旨：楊○富君等 4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及限期改善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限改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縣長 徐 榮 蔚**

##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雙掛號號碼
1	楊○富	331-NEZ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654 號函	21-112-121576	04135797401117
2	侯○旭	702-NEB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654 號函	21-112-121731	04151297401117
3	賴○輝	MKN-7891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654 號函	21-112-121794	01157597401117
4	陳○生	AN9-221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654 號函	21-112-121863	04164497401117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21414 號

主旨：陳○泉君等 39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及限期改善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限改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樳 蔚

##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雙掛號號碼
1	陳○泉	HDH-789	112 年 12 月 1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8396 號函	21-112-121994	04356997401117
2	張○敏	OXW-178	112 年 12 月 1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8396 號函	21-112-121995	04357097401117
3	李○耀	828-NAS	112 年 12 月 1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8396 號函	21-112-121996	04357197401117
4	游○軒	9FK-375	112 年 12 月 1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8396 號函	21-112-121997	04357297401117
5	賴○鋒	HDH-956	112 年 12 月 1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8396 號函	21-112-121998	04357397401117
6	莊○得	LT3-388	112 年 12 月 1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8396 號函	21-112-121999	04357497401117
7	黃○浩	705-MFZ	112 年 12 月 1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8396 號函	21-112-122000	04357597401117
8	魏○婷	876-EKP	112 年 12 月 1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8396 號函	21-112-122002	04357797401117
9	林○	295-CJB	112 年 12 月 1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8396 號函	21-112-122005	04358097401117
10	張○宜	613-KQS	112 年 12 月 1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8396 號函	21-112-122008	0435839740111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雙掛號號碼
11	蔡○融	622-KQS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09	04358497401117
12	林○祥	AAC-680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11	04358697401117
13	王○珣	AAX-0989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12	04358797401117
14	廖○成	F6K-912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13	04358897401117
15	林○義	GWE-618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14	04358997401117
16	張○和	HEQ-070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15	04359097401117
17	曾○維	LX9-428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16	04359197401117
18	李○怡	SRK-073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18	04359397401117
19	馬○葉	WUV-988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19	04359497401117
20	陳○賢	205-NEY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20	04359597401117
21	劉○振	5GD-785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21	04359697401117
22	潘○龍	AN8-103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23	04359897401117
23	鄭○文	AQ5-509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24	04359997401117
24	黃○瑄	CRH-163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25	04360097401117
25	傅○興	HDR-986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27	04360297401117
26	謝○鳳	HEA-522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28	04360397401117
27	謝○花	JJ8-397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30	04360597401117
28	梁○安	LX9-965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31	04360697401117
29	陳○天	MDW-351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33	04360897401117
30	張○富	N85-165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34	04360997401117
31	劉○隆	OBO-663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35	04361097401117
32	陳○星	PQJ-235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36	04361197401117
33	鄭○丹	UQA-323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37	04361297401117
34	黃○芳	KCF-968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38	04361397401117
35	范○萍	388-NEB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39	04361497401117
36	陳○蘭	FSY-417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40	04361597401117
37	羅○順	H7Z-107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41	04361697401117
38	翟○	LX9-505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44	04361997401117
39	周○冬	LX9-859	112年12月1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8396號函	21-112-122045	04362097401117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16073 號

主旨：洪○華君等 77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棨 蔚

##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	洪○華	207-QAS	112 年 12 月 18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7991 號	21-110-120386
2	張○道	GUR-862	112 年 12 月 18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7991 號	21-110-120389
3	張○慈	AER-9032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095
4	劉○榛	012-BBH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124
5	何○慶	159-EQS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135
6	田○	206-NMV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140
7	張○華	611-DEF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159
8	陳○安	885-KDY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182
9	羅○珠	AR6-823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192
10	朱○	IEW-015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205
11	金○忠	019-KZK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261
12	黃○華	102-BSP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272
13	蔣○麟	128-KDZ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276
14	李○鼎	265-KDZ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303
15	游○文	359-EYC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319
16	金○熙	683-MFF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353
17	林○朝	772-JJF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365
18	王○嫻	799-NEJ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367
19	陳○基	935-KQZ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384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20	聶○華	987-EQR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389
21	劉○才	987-KQZ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390
22	陳○芸	AER-8860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400
23	何○國	CS7-383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415
24	朱○山	HGO-501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433
25	葉○平	MBC-1252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462
26	張○菲	MCN-2759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474
27	田○晨	MWW-0322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491
28	劉○慈	P63-428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507
29	朱○曼	UUF-017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514
30	林○蘭	WYY-890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518
31	葉○海	190-JDS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569
32	陳○松	301-BPC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615
33	許○瑜	398-KDV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647
34	鍾○	553-EHE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661
35	林○吉	602-KTU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684
36	張○威	635-DEL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692
37	張○豪	635-MFV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694
38	范○祥	765-KYH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742
39	劉○琳	807-JBT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758
40	劉○婷	853-KQZ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771
41	陳○英	866-DBJ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779
42	朱○忠	866-GFT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780
43	莊○花	AUS-205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856
44	酈○文	BPZ-977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861
45	梁○豔	HBN-538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881
46	簡○玉	HNC-041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893
47	李○縹	MCM-995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948
48	陳○宜	MCN-2693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96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49	李○霞	MXK-2795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0992
50	陳○德	PQF-910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025
51	林○甯	PQN-768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027
52	林○傑	XT8-399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065
53	陳○政	100-BEF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091
54	戴○婷	163-BPC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108
55	彭○雄	166-KTY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110
56	劉○英	569-NEK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193
57	鄭○輝	598-DBJ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201
58	廖○涵	611-BGK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205
59	陳○豪	780-NEJ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265
60	邱○綺	881-NEJ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285
61	約○	BQC-025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359
62	吳○明	CS9-155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363
63	林○德	HCO-900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372
64	王○義	HCP-326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373
65	武○田	HDN-823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375
66	徐○璟	LX3-908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401
67	林○雯	MBH-1097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424
68	黃○國	MH5-619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466
69	鄭○仁	ND5-937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497
70	楊○香	QM9-131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512
71	歐○至哲	RA6-818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513
72	黃○政	UUA-145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525
73	陳○安	UW3-103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528
74	羅○月	WUP-807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532
75	李○文	XE7-959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533
76	黃○瑄	XF3-751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3960號	21-112-121540
77	許○鳴	213-MFF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246839號	21-112-121966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25659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有關陳○得君等 10 名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機車所有人陳○得君等 10 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同法第 80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惟上受送達人戶籍已遷出國外，致通知書無法送達，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限期改善通知書，限期改善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

三、受送達人如下：

(一)陳○得（車號：WUN-515）112 年 10 月 18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雙掛號號碼：09290997800017）。

(二)潘○（車號：288-CNL）112 年 10 月 18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雙掛號號碼：09306397800017）。

(三)游○鈞（車號：AK5-897）112 年 10 月 18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雙掛號號碼：09307097800017）。

(四)陳○金（車號：WUN-810）112 年 10 月 18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雙掛號號碼：09341697800017）。

(五)阮○欣（車號：LKI-680）112 年 10 月 18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雙掛號號碼：09341797800017）。

(六)蔡○龍（車號：MHP-1381）112 年 11 月 8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雙掛號號碼：09373497800017）。

(七)許○涼（車號：HDJ-792）112 年 12 月 11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函（雙掛號號碼：11082797800017）。

(八)袁○鴻（車號：AQ8-469）112 年 12 月 11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函（雙掛號號碼：11040097800017）。

(九)陳○萱（車號：3JV-713）112 年 12 月 11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函（雙掛號號碼：11065597800017）。

(十)鄭○俊（車號：GDJ-729）112 年 12 月 11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函（雙掛號號碼：11070797800017）。

**縣長 徐 棨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2115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有關黃○妹君等 44 名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機車所有人黃○妹君等 44 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同法第 80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惟上開郵件為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限期改善通知書，限期改善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榮 蔚

##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雙掛號號碼
1	黃○妹	KP9-086	112 年 11 月 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	09371497800017
2	王○儀	MUU-5186	112 年 11 月 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	11000297800017
3	林○龍	HDT-603	112 年 12 月 11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	11024297800017
4	那○國	WEO-505	112 年 12 月 11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	11032997800017
5	蘇○萍	702-CMR	112 年 12 月 11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	11037097800017
6	李○玲	783-QDC	112 年 12 月 11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	11037697800017
7	劉○坤	881-CMR	112 年 12 月 11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	11038397800017
8	林○珠	AYI-470	112 年 12 月 11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	11040297800017
9	劉○元	J6M-999	112 年 12 月 11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	11040597800017
10	陳○翔	MBC-6960	112 年 12 月 11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	11041597800017
11	楊○益	MSD-3718	112 年 12 月 11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	11042397800017
12	黃○玟	QPK-065	112 年 12 月 11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	11042997800017
13	劉○蘭	RIL-129	112 年 12 月 11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	11043197800017
14	陳○○鳳	WFG-716	112 年 12 月 11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	11043297800017
15	江○德	XSS-217	112 年 12 月 11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	1104339780001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雙掛號號碼
16	簡○源	156-KHA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45397800017
17	劉○婷	376-QAS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47997800017
18	吳○輝	378-JUW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48097800017
19	楊○財	6HN-533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51997800017
20	謝○花	8FM-988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54697800017
21	魏○德	938-DBT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55897800017
22	張○榮	HES-362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58697800017
23	郭○博	MBC-7668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61497800017
24	邱○蘭	MUU-8338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62597800017
25	黃○德	REX-707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63697800017
26	謝○諭	UUD-508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63797800017
27	廖○山	WVD-382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63897800017
28	羅○承	938-GWY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68897800017
29	邱○蘭	HBH-628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70997800017
30	李○玲	MBC-7113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71797800017
31	冉○生	MHP-2965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71997800017
32	謝○琦	XLA-486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72797800017
33	李○○雲	552-DBX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78597800017
34	顏○松	BLY-669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78797800017
35	林○德	157-CPQ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78897800017
36	林○群	835-NTS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78997800017
37	陳○豪	5GM-280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80797800017
38	劉○鋐	GJG-250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80597800017
39	林○軒	CIY-779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82797800017
40	鄭○玲	QBA-869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83297800017
41	蔡○珉	HES-431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84797800017
42	陳○琳	K6N-883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84897800017
43	莊○	PNJ-076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84997800017
44	黃○祥	576-EKY	112年12月11日	花環空字第1120031114號	11081597800017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281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有關譚○章君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機車所有人譚○章君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同法第 80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惟上開郵件為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限期改善通知書，限期改善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
- 三、受送達人如下：譚○章（車號：KP9-412）112 年 12 月 11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函（雙掛號號碼：11040997800017）。

**縣長 徐 樳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24839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有關王○昌君等 2 名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機車所有人王○昌君等 2 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同法第 80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惟上開郵件為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限期改善通知書，限期改善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王○昌（車號：XA9-037）112 年 12 月 11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函（雙掛號號碼：11023897800017）。
  - (二)陳○寶（車號：AP2-755）112 年 12 月 11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1114 號函（雙掛號號碼：11030997800017）。

**縣長 徐 樳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3001985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靖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13 年 1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靖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一)針對本縣轄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處理、海洋水質監測、海底(漂)垃圾清除、港區環境稽查、環境教育宣導、海污應變演練、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招募。

(二)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海底(漂)廢棄物清除活動。

(三)宜蘭、花蓮及台東縣海污應變區域聯防。

(四)購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及耗材。

(五)配合海洋保育署考核工作及本縣交辦配合事項。

二、執行範圍以本縣行政區為主，受託單位：靖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93 巷 7 號，電話：(03)-8246413。

三、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電話：(03)8237575 轉 2522。

**縣長 徐 榮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30018805A 號

主旨：本縣周芸如地政士因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原開業執照(111 府地籍字第 000365 號)依法註銷，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11 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19 日新北府地籍字第 113014247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榮 蔚**

**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周芸如	(111)府地籍字第 000365 號	(110)台內地登字第 028973 號	周芸如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 85 號		執照遷出 執照註銷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30022344A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及 112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112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如附件。

**縣長 徐榛蔚**

**112 年度花蓮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一覽表**

編號	受評機構	評鑑等第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	優等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30018533A 號

主旨：蕭光展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如附件）。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蕭光展	(113)府地籍字第 000377 號	(82)台內地登字第 010416 號	蕭光展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176 號 7 樓之 1	無	開業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30016208A 號

主旨：本縣蔡明足地政士申請註銷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變更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蔡明足	(89)府地籍字第 000224 號	(88)台內地登字第 023673 號	蔡明足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 3 號	無	開業執照註銷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